|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8]028号 **关于新乡县七里营镇亿沣木制品加工厂****年加工800m3建筑模板及500m3夹纸板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新乡县七里营镇亿沣木制品加工厂：你公司《新乡县七里营镇亿沣木制品加工厂年加工800m3建筑模板及500m3夹纸板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县七里营镇亿沣木制品加工厂年加工800m3建筑模板及500m3夹纸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县七里营镇亿沣木制品加工厂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西高村，生产规模为年加工800m3建筑模板及500m3夹纸板，项目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4年3月由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4年4月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监[2014]143号。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多1台冷压机、多1台多片锯，原1台生物质锅炉拆除更换为1台天然气锅炉，原双塔脱硫除尘器不再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改为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变动优于原治理设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二）固废防治设施：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100m2及危废暂存间40m2,产生的边角料、原木脱皮回用生产，夹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UV灯管属危废，目前尚未产生。**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你公司编制的《新乡县七里营镇亿沣木制品加工厂年加工800m3建筑模板及500m3夹纸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恒检字BWYS-008-2018）表明：（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100m2及危废暂存间40m2,产生的边角料、原木脱皮回用生产，夹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UV灯管属危废，目前尚未产生。**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待UV灯管更换后，要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废UV灯管进行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   |